合同编号：SZEG-（12440300578824559T-2018-026）

**IT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IT运维平台项目-服务与管理平台**

**甲方：广州韵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3](#_Toc513820277)

[第二条. 首款阶段 6](#_Toc513820278)

[第三条. 到货阶段 7](#_Toc513820279)

[第四条. 初验阶段 8](#_Toc513820280)

[第五条. 竣工验收阶段 9](#_Toc513820281)

[第六条. 售后阶段 11](#_Toc513820282)

[第七条. 项目考核要求 13](#_Toc513820283)

[第八条. 项目变更 14](#_Toc513820284)

[第九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5](#_Toc513820285)

[第十条. 保密 16](#_Toc513820286)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7](#_Toc513820287)

[第十二条. 其他 20](#_Toc513820288)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21](#_Toc513820289)

[附录相关标准规范 23](#_Toc513820290)

[附件1 合同建设清单及价格细目表 25](#_Toc513820291)

[附件2 系统性能要求 36](#_Toc513820292)

[附件3 项目组成员 37](#_Toc513820293)

[附件4常驻人员名单 38](#_Toc513820294)

[附件5 保密承诺函 39](#_Toc5138202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坪山区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坪山区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伙伴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IT运维平台项目建设，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建设内容**

本合同的建设内容由《IT运维平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资金申请报告）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通过对IT运维平台的“服务与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IT运维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实现对服务台、故障管理、请求服务管理、资产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和所有信息化日常运行管理（包括IT外包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具体包括：

（一）、软件系统采购与开发

乙方根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系统软件开发。

乙方所承担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服务与管理平台。（清单见附件1）。乙方按甲方要求，结合坪山区业务实际，深化IT服务流程设计，满足坪山区政府信息化运维需求。

乙方所采用的主要开发工具为：eclipse、Navicat、WebStrome ，主要开发语言和环境为：Java、JavaScript、C++、Linux及 Windows 。

（二）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主要内容为：软件集成，主要包括基础软件环境、基础数据来源、系统平台、资源管理平台等部分。

集成范围包括：

1、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代购的软件；

2、本合同中乙方承担开发的软件系统。

**二、质量要求。**

软件开发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见附录）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项目中的系统应达到约定的性能和兼容性要求（见附件2）。

 项目中的服务与管理平台软件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三、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1、本项目实施地点为： 坪山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 。

2、乙方派驻1名专职实施工程师负责项目实施。

3、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联系人名单。

4、专职实施工程师应**进行现场工作**，专职实施工程师进场前先提供个人简历并接受甲方审核，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组进驻指定的办公场所，驻场时间截止到实施内容完成。

5、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另一方及其他相关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项目交付人员不能达到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项目交付人员，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人员调整。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27.00万元），此金额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合同建设清单见附件1。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 6个月，从发布开工令之日起算起。试运行期 1个月,从项目通过初验并经甲方同意试运行之日起算。

# 首款阶段

**一、首付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甲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后，及相应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符合GB/T 9385-2008标准）和测试用例（符合GB/T 9386－2008标准）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负责协调用户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工作；

3、收到乙方提交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测试用例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用户完成审核，并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4、为乙方项目进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5、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及相应的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给甲方审定。

2、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完成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形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后提交给甲方。

3、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4、乙方就该项目与其他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的，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

# 到货阶段

**一、到货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软件系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硬件到货，监理单位审核并同意支付到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到货款，付款金额为项目建设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完成软件系统所有功能点开发并上线运行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对所有软件功能点进行检验确认，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软件功能开发确认清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测试用例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甲乙双方确定的生产环境上。硬件产品需满足资金申请报告配置要求，并兼容现有虚拟化平台。

2、协助甲方完成软件功能开发确认单的核实，如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须按照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 初验阶段

**一、初验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软件系统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项目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初验款，付款金额为项目建设款的2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自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以下简称《规范》）完成系统检测，并提出整改通知。

2、检测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完成软件开发　项目的初步验收。

3、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及相应的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并成功部署部署到生产环境，乙方完成软件系统自测，按照《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交软件系统自测报告。

2、配合检测机构的测试工作，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竣工验收阶段

**一、验收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单，经书面形式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验收款，付款金额为项目建设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 （¥4.05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试运行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工作。在试运行期间，甲方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以下简称《规范》）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并根据试运行和测评结果所提出相关接口开发的整改通知。

2、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3、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及相应的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测评机构按照《规范》完成第三方测评工作。

2.收到甲方及监理单位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制定培训方案，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系统维护人员能够正常维护系统。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试运行合格并且测评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按照《规范》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与系统程序保持一致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执行程序、相关控件、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安装及管理手册、系统操作说明书。

6.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

# 售后阶段

**一、保修期的定义**

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软件保修期为 1 年，硬件免费保修期为3年。

**二、尾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尾款在保修满一年且通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支付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付款金额为项目建设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 （¥4.05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决算审计材料。

2、在系统运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系统故障或缺陷。

3.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单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及相应的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甲方准备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计材料。

2、设备采购由乙方负责购买原厂保修（升级）服务。软件开发终生免费改错。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在保修期间继续向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和培训，保修期满后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如需收费，则应按成本价收取。

4、在保修期间乙方将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2 小时内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缺陷；对系统不稳定的情况，乙方在被告知时起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报告。如果缺陷因乙方原因引起，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在保修期内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乙方应在被告知时起 12 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其他暂不影响用户使用的软件故障，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修复。

6、系统保修期满，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则甲乙双方另行单独签署维护合同，乙方参照行业标准只收取成本费。

7、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该部件延续原保修时间直至原保修期结束。

8、在保修期内机房工程或综合布线系统出现故障，或发现故障隐患，乙方应在被告知出现故障时起＿24＿小时内给出整改方案，在＿48＿小时内启动整改。

9、达到本阶段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

# 项目考核要求

(一)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项目组成员及驻场技术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时间到位的或不遵守甲方工作纪律的，每次扣款500元，如乙方项目组成员发生变更，需提前5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参数指标和品牌进行安装部署的，或软硬件和系统的性能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或软件开发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管理与技术文档的，每项扣款1000元，逾期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或项目质量未按本合同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款1000元。

(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项目变更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的，每次扣款1000元。

(五)因乙方项目管理问题，导致安全事件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1000元。

(六)乙方经过系统测试后，交付甲方试运行前，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安全机构进行渗透测试，乙方承诺漏洞按照甲方及测试机构要求的时间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单次扣款5000元。其中，由一个漏洞引起的一系列漏洞仅算一个（该漏洞处理后，其它漏洞可同时消除、无需处理）。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甲方及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将相关问题告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答复，并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未按时答复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款1000元。

(八)以上考核扣款合计最高不超过贰拾万元。

# 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和乙方协商延长项目完成日期；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需要就设备、系统功能或软件模块等方面进行变更，在双方就价格和工程进度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进行。

#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修改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二）乙方保证按照合同及附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侵犯他人权利而导致甲方损失或者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损失赔偿额、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三）乙方交付件（包括硬件、软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自研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间件、各种管理系统等）及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以前所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如下：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产生的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其他知识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对于甲方定制的软、硬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6、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7、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的软件，乙方应当获取第三方许可书面文件并提交给甲方和监理方。

#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二）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该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双方就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进行清算，就已完工程支付工程价款；乙方为了本项目的进行而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已经运抵现场未安装或在途的设备经过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可按照设备的采购价格向乙方支付价款，支付价款后设备的所有权移转到甲方。

2、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造成进度或付款延期，甲方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3、若甲方非因法定或合同约定事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甲方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1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5%，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如乙方同意阶段付款向后合并，延期日从下一阶段截止日开始计算，如在下一阶段截止日完成工作进度，不用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60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其他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3、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4、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第五条第四款之乙方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或延长保修期，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6、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甲乙双方约定时间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并单方解除合同且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其他

（一）本合同不允许转包，但允许分包，若分包，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由分包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二）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八）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九）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三、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韵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40258139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8层J、K、L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相关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软件工程类 |
|  | GB/T 1526-1989 |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
|  | GB/T 8566-2007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  | GB/T 8567-2006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  | GB/T 9385-2008 |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  | GB/T 9386-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  | GB/T 11457-2006 | 软件工程术语 |
|  | GB/T 13502-1992 | 信息处理 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
|  | GB/T 14085-1993 | 信息处理系统 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其约定 |
|  | GB/T 14394-1993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维护性管理 |
|  | GB/T 15532-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  | GB/T 15535-1995 | 信息处理 单命中判定表规范 |
|  | GB/T 16260.1-2006 |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 |
|  | GB/T 16260.2-2006 |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2部分：外部度量 |
|  | GB/T 16260.3-2006 |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3部分：内部度量 |
|  | GB/T 16260.4-2006 |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 |
|  | GB/T 16680-1996 |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
|  | GB/T 17544-1998 | 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 |
|  | GB/T 18234-2000 | 信息技术 CASE工具的评价与选择指南 |
|  | GB/T 18491.1-2001 |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1部分：概念定义 |
|  | GB/T 18492-2001 |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  | GB/Z 18493-2001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  | GB/T 18905.1-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1部分：概述 |
|  | GB/T 18905.2-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2部分：策划和管理 |
|  | GB/T 18905.3-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3部分：开发者用的过程 |
|  | GB/T 18905.4-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4部分：需方用的过程 |
|  | GB/T 18905.5-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5部分：评价者用的过程 |
|  | GB/T 18905.6-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6部分：评价模块的文档编制 |
|  | GB/Z 18914-2002 |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 CASE工具的采用指南 |
|  | GB/Z 20156-2006 | 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
|  | GB/T 20157-2006 | 软件工程 软件维护 |
|  | GB/T 20158-2006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 |
|  | GB/T 20917-2007 | 软件工程 测量过程 |
|  | GB/T 20918-2007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 |

# 附件1 合同建设清单及价格细目表

**一、分项总价汇总表**

|  |
| --- |
| **项目总费用构成** |
| **序号** | **费用构成及名称** | **单位**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软件产品及服务费用** | 　 | 27.00 |  |
| 1 | 服务与管理平台 | 项 | 27.00 |  |
| **合同总额：** | **27.00** |  |

**二、分项清单表**

1**、IT运维流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需求描述** |
|
| 1 | 运维管理软件基础平台 | 软件的基础平台，为运维管理平台的提供正常运行的基本框架和环境支撑 |
| 2 | 无限制节点软件授权 | 服务与管理平台无节点限制许可，实现不限人数的并发处理能力 |
| 3 | 服务台软件 | 标准产品提供的服务台模块 |
| 4 | 工单管理软件 | 标准产品提供的事件管理模块 |
| 5 | 问题管理软件 | 标准产品提供的问题管理模块 |
| 6 | 变更管理软件 | 标准产品提供的变更管理模块 |
| 7 | 配置管理软件 | 标准产品提供的配置管理模块 |
| 8 | 排程任务管理软件 | 标准产品提供的计划巡检任务管理模块 |
| 9 | 知识库管理软件 | 标准产品提供的知识库管理模块 |
| 10 | 服务级别管理软件 | 标准产品提供的服务级别管理模块 |
| 11 | 微信端软件 | 与微信结合实现工单管理的移动化功能，通过该模块可以在微信端实现工单的新建、受理、完成、查询等功能；实现在提交工单时可以选择处理人和工单的跟踪与查询。实现微信移动端巡检功能，在运维流程管理平台中新增资产二维码管理模块。 |
| 12 | 系统实施服务 | 现场实施服务 |
| 13 | 系统接口对接 |  |
| 13.1 | 项目管理 | 接口的统筹管理并组织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和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
| 13.2 | 需求分析 | 接口的调研、统计、分析与整理工作 |
| 13.3 | 系统设计 | 包括接口的定义、接口的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 |
| 13.4 | 系统开发 |  |
| 13.4.1 | 短信平台和邮件平台接口开发 | 运维平台与用户短信平台、邮件平台对接 |
| 13.4.2 | 语音平台接口开发 | 运维流程与语音平台整合，实现语音持续呼叫告警功能。 |
| 13.4.3 | OA系统单点登录开发 | 运维平台与用户系统单点登陆对接 |
|  |  |  |
|  |  |  |
|  |  |  |
| 13.4.4 | 其他资产管理系统与运维系统对接接口（预留） | 为其他资产管理系统定制资产档案新增的接口 |
| 13.5 | 系统测试完善及集成 | 　 |

# 附件2 系统性能要求

|  |
| --- |
| 系统性能要求 |
| 序号 | 性能点 | 性能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 1 | 用户并发服务 | 多用户并发服务请求的显示响应时间 | 平台需支持不少于200个用户的工单并发处理 |

# 附件3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角色 | 职责 | 电话 | EMAIL |
| 甲方 | 姬美峰 | 部门负责人  |  | 13925243690 | jimeifeng@szpsq.gov.cn |
| 施志龙 | 项目经理 | 项目管理 | 15019491606 | shizhilong@szpsq.gov.cn |
| 乙方 | 何彩鹏 | 项目总监 | 负责整体项目管理 | 18926420068 | he.caipeng@zte.com.cn |
| 萧展开 | 技术总监 | 负责整体项目技术方案 | 13392883488 | xiao.zhankai@zte.com.cn |
| 李近近 | 市场经理 | 负责市场资源协调 | 13267151890 | li.jinjin1@zte.com.cn |
| 李世旦 | 交付总监 | 负责工程管理 | 18991360500 | li.shidan@zte.com.cn |
| 黄鑫 | 交付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协调、交付 | 18008353540 | huang.xin7@zte.com.cn |
| 钟梓铭 | 专职软件工程师 | 负责项目软件开发进度及软件质量把关 | 13543549373 | zhong.ziming@zte.com.cn |
| 江凯 | 交付质量经理 | 负责项目整体交付质量 | 15817275203 | jiang.kai@zte.com.cn |
|  |  |  |  |  |

# 附件4常驻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角色 | 职责 | 电话 | EMAIL |
| 黄鑫 | 交付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协调、交付 | 18008353540 | huang.xin7@zte.com.cn |
| 钟梓铭 | 专职软件工程师 | 负责项目软件开发进度及软件质量把关 | 13543549373 | zhong.ziming@zte.com.cn |
| 江凯 | 交付质量经理 | 负责项目整体交付质量 | 15817275203 | jiang.kai@zte.com.cn |

# 附件5 保密承诺函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值班应急与智慧管理指挥中心：

我方遵照《IT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合同》开展IT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工作，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作为甲方IT运维平台项目承建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IT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合同》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我方承担或参与项目建设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我方承诺对以下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合同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经甲乙双方在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甲方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四、我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1．我方应仅将甲方批露的保密信息只用于对甲方的服务工作中。

2．我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项目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我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工作组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我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承诺书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六、我方在实施项目建设工作过程中，需要向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乙方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承诺书的约定，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我方承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字之日或者自我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该项目相关信息之日止。如在项目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我方提前退出本项目，我方承诺应在终止服务工作后的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九、我方承诺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